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5 号(总号 385)2013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3〕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3〕1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
川府发〔2013〕14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精简规范会议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4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3年3月2日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关系国计民生。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计量科研成果大量涌现，具有中国特色的计量发展与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传溯源^①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全国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专用、新型、实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计量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逐步完善；国际比对和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我国计量测量能力居于世界前列。但是，计量工作的基础仍较为薄弱。国家新一代计量基准持续研究能力不足；量子计量基准相关研究尚处于攻坚阶段，与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迟缓，部分领域量传溯源能力仍存在空白；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滞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监管手段不完备，计量人才特别是高精尖人才缺乏。

本世纪第二个十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计量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世界范围内的计量技术革命将对各领域的测量精度产生深远影响；生命科学、海洋科学、信息科学和空间技术等快速发展，带来巨大计量测试需求；国民经济安全运行以及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自然灾害有效防御等领域的量传溯源体系空白需尽快填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参与全球经济贸易等，需要不断提高计量检测能力。夯实计量基础、完善计量体系、提升计量整体水平已成为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前沿和应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统筹规划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进一步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管和诚信体系，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加强计量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加快计量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带动科学技术、高技术产业以及企业科研等相关测试领域的发展与创新；加强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

——统筹兼顾，服务发展。统筹社会计量资源，合理布局国家计量科技创新实验基地以及国家

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等基础建设；统筹计量基础研究和应用计量技术研究，兼顾区域、领域、行业和社会需求。

——完善法制，依法监管。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计量监管手段，推进公正执法；完善计量行政监管方式，推进规范执法；强化计量法制理念，推进文明执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科学技术领域：建立一批国家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攻克前沿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测试技术，为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手段。提升一批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研制一批新型的标准物质[®]，保证重点领域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建设一批符合新领域发展要求的计量实验室，推动创新实验基地建设跨越式发展。

法制监管领域：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系，建立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长效监管机制。诚信计量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诚信计量意识普遍增强。

经济社会领域：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备，测试技术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扩大在食品安全、生物医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覆盖范围。国家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基地）、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等初步建立，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

专栏 1 计量发展量化目标

1.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订；
2. 国家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3.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数量增长 100%，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品种增加 100%；
4. 国家计量基准实现国际等效比例达到 85%以上；
5. 得到国际承认的校准测量能力达到 1400 项以上，其中 9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以上；
7. 全国范围内引导并培育 10 万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8. 实现万家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三、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

（四）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国家计量基标准研究。

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特别是物理常数等精密测量和量子计量基准研究，应对国际单位制中以量子物理为基础的自然基准取代实物基准的重大技术革命，建立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突破关键技术，建立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改造和提升国家计量基标准能力和水平。

专栏 2 计量科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1. 基本物理常数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2. 量子基准核心量子器件研究；
3. 基于铯钟、光钟的新一代时间频率基准研究；
4. 新一代量子计量基准研究；
5. 生物计量基准研究；
6. 超快光学、太赫兹精密测量技术以及单光子测量技术研究；
7. 新一代基于原子尺度的纳米计量技术研究；
8. 新材料计量测试技术及复杂环境下材料微纳结构测量技术研究；
9. 经济安全、生物安全、医疗安全、能源资源、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等领域计量溯源技术研究；
10. 高频天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
11. 智能和互联式测量、嵌入式和普及式测量技术研究等。

（五）加强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

开展基础前沿标准物质研究，扩大国家标准物质覆盖面，填补国家标准物质体系的缺项和不足。加强标准物质定值、分离纯化、制备、保存等相关技术、方法研究，提高技术指标。加快标准物质

研制，提高质量和数量，满足食品安全、生物、环保等领域和新兴产业检测技术配套和支撑需求。完善标准物质质量溯源体系，保证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

专栏3 国家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

1. 食品安全领域，重点方向：食品中有机化学品残留、食品添加剂、食品中营养成分、食品中元素及形态、食品包装材料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检测以及食品中生化计量技术、物化特性及电离辐射计量技术、食品安全前沿性计量技术研究和相关标准物质的研制；
2. 临床检验领域，重点方向：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相关标准物质的定值、制备、稳定化技术研究以及相关高等级标准物质研制；
3. 生物领域，重点方向：基因核酸标准物质，蛋白质、脂质和毒素标准物质，微生物标准物质，生物工程多糖标准物质等标准物质的研制以及相关前沿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4. 环保领域，重点方向：有机物标准物质，土壤、温室气体、烟道排放气体、交通工具尾气等检测用标准物质的研制及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5. 材料科学领域，重点方向：石油、煤炭和生物燃料理化性质方面的标准物质，工业产品、工业原材料中有害物质检测用标准物质，接触角、表面张力等界面特性方面标准物质，纳米薄膜厚度、薄膜表面成分、材料微观结构、碳基材料/纳米材料的特性量值方面的标准物质的研制及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六）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加快新型传感器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等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加快转化和应用，填补新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空白。加快航空航天、海洋监测、交通运输等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突发事故的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将计量测试嵌入到产品研发、制造、质量提升、全过程工艺控制中，实现关键量准确测量与实时校准。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产品。

（七）加强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研究。

加强与微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参量等相关的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加强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等领域量值测量范围扩展、测量准确度提高等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等领域计量传感技术、远程测试技术和在线测量等相关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加强计量对能源资源的投入产出、流通过程中的统计与测量，以及对贸易、税收、阶梯电价等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式和模式研究。

（八）推进计量科技创新。

大力推动计量科技与物理、化学、材料、信息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完善学科布局。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部门科研项目的合作，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技术难题专项合作研究。改善对环境控制和设施配套有较高要求并与先进测量、高精密度测量相适应的超高、超宽和洁净实验条件以及计量科技创新实验环境。构建以计量前沿科研为主体、计量科研创新发展为手段、服务产业技术创新为重点、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为宗旨的“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体系。

（九）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计量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等要与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项目对接，把科研成果的转化作为应用型计量技术研究课题立项、执行、验收的全过程评审指标。加快计量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建立计量科研机构与企业技术机构交流平台，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与企业联合立项、联合攻关、联合研发力度，开展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或共同开发等，促进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和有效应用。

（十）积极参与计量国际比对。

积极参加计量基标准国际比对，增加作为主导实验室组织计量国际比对的数量，提高我国量值的国际等效性。加强对计量国际比对各环节管理，为参与和组织计量国际比对提供便利。积极参与国际同行评审，加快校准测量能力建设，提升我国在国际计量领域的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十一）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

及时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满足量传溯源及计量执法需要。加大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力度。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

作管理，促进计量技术规范协调统一。增强实质性参与制修订国际建议[®]的能力，推动我国量值与国际量值等效一致。

四、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十二）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服务与保障能力。

统筹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加速提升时间频率等关键量和温室气体、水、粮食、能源资源等重点对象量传溯源能力。加快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填补量传溯源体系空白。全面提升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量传溯源能力。根据需要合理配置计量标准，做好企（事）业单位的内部量传溯源工作，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专栏 4 国家量值传递能力提升

1. 国家计量基标准保存单位的能力提升：加快国家计量基标准建立，加大国家计量基标准改造力度，加强相关标准物质的研制，完善实验基础条件，提升国家计量量传溯源源头的计量基标准水平和量传溯源能力；
2. 各大区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建立大区级别计量标准，完善实验基础条件，重点开展量传溯源计量技术与方法的应用研究等，提升各大区量传溯源能力以及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3. 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站）能力提升：完善实验基础条件，开展专用计量技术与方法研究等，满足海洋、农（林）业、气象、水利、地震、电力、通讯、铁路交通等部门（专业）发展需求；
4. 省级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实验基础条件，开展实用型计量技术研究和计量测试工作，全面提升量传溯源服务能力，适应各省（区、市）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当地产业发展需求；
5. 地（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完善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实验条件，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6.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完善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实验条件，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发展需要；
7. 企（事）业计量能力提升：建立企（事）业内部量传溯源所需的计量标准，加强对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采用先进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十三）完善国家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基地）。

以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为主体，以量传溯源体系为基本架构，进一步完善国家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基地）。加强大型计量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营造开放、共享的计量研究实验环境。加强科技文献数据、计量科研数据和科研成果数据共享，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强化平台（基地）信息化建设，不断充实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科研成果、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等信息。

（十四）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整合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资源，在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开发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研究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技术，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专栏 5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重点领域

1. 节能环保产业：为高效节能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新技术发展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等服务；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
3. 生物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产业、生物制造产业等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技术服务；
4. 高端装备制造业：为航空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等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
5. 新能源产业：为核电技术、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
6. 新材料产业：为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
7. 其他重点产业。

（十五）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

整合区域内现有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部门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能力，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定位，加强计量技术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建立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展计量检测等活动，提升现代计量测试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专栏 6 区域发展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1. 西部地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根据西部地区战略发展定位，重点提高服务电力、天然气、煤炭、森林、矿山等能源资源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服务西气东输、西电东送、高原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能力；
2. 中部地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根据中部地区战略发展定位，围绕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提升服务农业、煤炭、电力、交通运输业等计量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服务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和能源原材料基地建设以及农产品加工转化和资源深度开发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3. 东部地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根据东部地区发展战略定位，围绕重点发展高技术产业和资源消耗小、附加价值高的出口产业，重点提升服务信息产业、核电、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太阳能光伏与半导体光源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4.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根据东北地区的发展战略定位，围绕巩固和提升全国最重要的商品粮食生产基地、重要林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机械工业和医药工业基地，重点提升服务大型铸锻件、核电设备、风电机组、先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大型农业机械、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高档数控机床等相关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十六）构建国家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

完善与能源资源计量相关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交流及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促进节能减排。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增效。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专业素质，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

（十七）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

依据测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国际建议要求，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大宗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间的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检测服务。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等，要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企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与其他基础建设一起设计、一起施工、一起投入使用。

（十八）增强国防建设服务保障能力。

（十九）加强国际计量交流合作。

建立国际计量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际计量技术交流合作，促进我国量值国际等效，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扩大计量双边、多边合作与交流，参与重要国际合作计划和项目，扩大互认国和互认产品范围，满足“一次测试、一张证书、全球互认”的发展需求。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二十）加强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计量监管体制和机制。全面梳理相关法规规章，形成统一、协调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强化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管理、司法鉴定、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制修订能效标识监管、过度包装监管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或规章，推动相关监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十一）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

进一步健全计量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保证全国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完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型式批准、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用简便、快速、有效的计量执法装备充实执法一线，完善计量监管手段，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对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监管，规范检定行为。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完善部门计量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等社会监督作用。

（二十二）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计量教育，树立诚信计量理念。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三）强化民生计量监管。

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在服务业领域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强化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物质的制造、销售和使用中的监管，促进标准物质规范使用。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改革完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整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实现实时监测。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使用和管理，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分类计量。积极采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实现从能源采购到能源消耗全过程监管。

（二十五）强化安全计量监管。

加强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相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强与安全相关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提供高质量的计量器具。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安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加强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十六）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提高依法快速查处、快速处理能力。加大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加强市场监管，对重点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查办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能效标识虚标和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的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计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及时

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要按照计量量传溯源体系特点和要求，整体规划计量发展目标，合理布局本地区计量发展重点，建立完善的计量服务与保障体系。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完成。要加强国家、地区、部门有关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把规划的总体要求安排到年度计划中。

（二十八）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价格、投资、财政、科技以及人才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增加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检定设备投入，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二十九）加强队伍建设。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和国际合作项目，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强化高层次科技人才开发，着力培养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高层次领军人才。加大优秀科技人才引进，重视青年科技英才培养，支持青年人才主持重点科技项目。加强计量相关学科、专业以及课程建设，完善全过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加强计量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强计量文化建设，构建“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体系。加强计量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和宣传，形成公平交易、诚信计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十）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评估，定期分析进展情况。实施规划中期评估，评估后需调整的规划内容，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部门要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及成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3月2日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制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政策，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我国国际形象。

(二)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依法坚决打击、有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 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工作目标。

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网络，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2. 行动措施。

(1)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中央综治办、司法部负责，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配合)

(2)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中央综治办负责，公安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活动，鼓励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研究在劳务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工商总局、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公安部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基层政府、村(居)委会切实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重点工作中。(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民政部、妇儿工委办公室、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管理，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人口计生委负责，公安部、卫生部配合)

——加大老少边贫地区农村人口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创业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扶贫办负责，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全国妇联配合)

——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教育部负责，共青团中央配合)

——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依托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民政部、公安部负责，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鼓励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市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创业就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务工技能和创业就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中国残联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流动、留守妇女儿童集中地区发挥妇女互助组、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妇女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反拐能力。(全国妇联负责，民政部、文化部、财政部、广电总局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司法部、公安部负责)

(3)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人口计生委负责, 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收养渠道。(民政部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 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卫生部负责, 公安部配合)

——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修订和培训, 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 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 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分配和集体收益分配的权利。(全国妇联、农业部负责, 民政部、教育部配合)

(4) 进一步做好跨国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 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 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机构。(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外交部负责, 民政部配合)

(二) 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工作目标。

不断提高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2. 行动措施。

(1) 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 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公安部负责, 高法院、高检察院、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 明确相关机构具体承担, 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 由刑侦部门牵头, 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 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 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部负责)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 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 专案组不得撤销。(公安部负责)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 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 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解救受害人。(公安部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 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 (脱氧核糖核酸) 信息库, 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 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 采血检验入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 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 严把儿童落户关。(公安部负责, 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制定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公安部负责, 高检察院配合)

(2) 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 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 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 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 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 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制度, 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中央综治办、高法院、高检察院、民政部、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 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高法院、高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3) 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完善全国打拐 DNA (脱氧核糖核酸) 信息库, 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 推进信息共享, 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4)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 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 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 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三)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 工作目标。

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 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 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2. 行动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民政部负责,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配合)

(2) 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 制定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安置政策和办法, 推动其回归家庭, 促进其健康成长。(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配合)

(3) 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 提升救助管理站、妇女之家、福利院等机构服务水平。(民政部负责, 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 并保障人员和经费需求, 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临时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民政部负责,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卫生部负责, 民政部配合)

——通过培训教育等活动, 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负责, 民政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 加强社会关怀, 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教育部负责, 民政部配合)

——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 16 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 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 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民政部负责,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5) 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 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6) 进一步加强对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 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 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全国妇联配合)

(7) 进一步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身心理健康领域的研究, 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卫生部负责,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四)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1. 工作目标。

结合当前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 研究制定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反拐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

2. 行动措施。

(1) 修订有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健全反拐法律体系。(法制办负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有关法律, 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 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配合)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有关法规, 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民政部、法制办负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儿童临时监护和监护监督制度, 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为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研究制定监护权转移的具体程序，避免因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儿童造成伤害。（民政部、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制定并完善有关政策，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 工作目标。

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对反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反拐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

2. 行动措施。

（1）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教育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反拐意识。（公安部、中央宣传部负责，教育部、司法部、铁道部、文化部、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交通运输部、新闻出版总署、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在学校管理制度中，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教育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反拐教育培训。（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意识和能力。（民政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教育部、国家民委、司法部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内容，动员、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和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工作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负责，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边境地区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司法部负责，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宣传品，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反拐宣传教育。（国家民委负责，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残联负责，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奖励制度，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广辟线索来源。（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3）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实施能力。（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公安部、高检院、高法院负责）

——加强边境地区公安司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防范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负责）

——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民政部、卫生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六）加强国际合作。

1.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的救助。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展示我国反拐措施和成效，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2. 行动措施。

（1）加强反拐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外交部、公安部负责，商务部配合）

（2）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国际反拐合作项目建设和引进工作。（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商务部配合）

——积极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等各项国际反拐合作机制。（公安部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反拐培训，掌握国际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展示我国反

拐工作成效。（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3）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充分发挥边境反拐警务联络机制作用，共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司法部配合）

（4）加强与相关拐入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中国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外交部、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5）加强与相关拐出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遣送。（外交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负责，民政部配合）

（6）认真履行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稳步推进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工作，进一步扩大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外交部负责，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行动计划》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 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3〕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已经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

省人民政府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的各项部署要求，把严格依法行政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突出做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事项，都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不作出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坚持法制统一。

二、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把法定程序作为行政权力行使的必经程序，严格按程序规则办事。任何行政行为不破坏程序，保证行政权力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大力加强行政程序规范化建设。

三、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凡是省政府制发的或常务会议审议的具有外部管理性质的规范性文件，都按程序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法规草案、规章和重大行政决策等由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是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都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凡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分歧的决策事项，都组织听证，并使听证参加人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准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维护公平竞争，创造安全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氛围。

六、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规定。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也不得变更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定。

七、加强诚信建设提升公信力。凡是决定的事项都认真落实，撤销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要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严格履行政府合同和协议，切实兑现承诺事项。

八、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凡是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都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金使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非涉密重大事项三日内在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九、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进入诉讼程序的司法监督，重视社会媒体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件件有回复。

十、落实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之前进行法制专题学习，提高政府领导成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 评估指标的通知

川府发〔2013〕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再次修订的《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关键，务必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要运用本指标科学评估本地推进依法行政的状况和水平，更好地引导本地区依法行政

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实现。

实施《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9日

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

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使行政权力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处理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的关系，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行政决策行为规范。行政决策权限、范围、规则明晰。立项论证、风险评估、成本效益分析、执行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凡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的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向社会公布。凡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凡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审查把关。凡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决策、措施，一般应当在正式实施30日前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执法机制完善。依法界定执法权限，建立健全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责任落实的执法流程。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定并推行行政执法职业道德规范。执法保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

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无行政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行为发生。行政执法公开、亮证、告知、听证、说明理由、回避等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适当、适度。严格执行行政自由裁量标准和规范。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一案及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五、行政审批高效便民。行政审批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落实。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依法明确受理、办理权限。行政审批纳入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规范、流程优化、时限明确，按时办结率100%。

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实现信息化，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持证率100%。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并作为年度考核内容。

七、政府信息依法公开。除法定事由外，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具体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涉及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事务的内容在决策后24小时内公布，政府文件在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办理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政府与公众交流互动平台有效运行。

八、行政救济合法公正及时。行政复议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案件依法办理。政府及其部门作为被申请人时，依法履行上级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与原告当事人平等参与行政诉讼，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

九、行政权力受到制约监督。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

十、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因行为违法、不当或不作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责任追究。

十一、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集中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前进行依法行政知识考查或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之一。市县行政学院（校）将依法行政纳入教学内容，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十二、落实保障措施。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和绩效管理，考核的范围、标准、方式、程序具体，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 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日

绵阳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 考核问责办法

为顺利推进全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确保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1〕40号)和《绵阳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绵府发〔2012〕23号)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对未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二、对未完成本系统、本部门及所牵头负责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市级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三、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其业绩考核予以“一票否决”。

四、对不传达贯彻、不督促落实节能减排决策部署、工作安排，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五、对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其监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部门根据有关举报投诉或者监督、检查、考核的情况，按照职责权限对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问责决定的执行并向作出问责决定机关报告或提出问责建议机关反馈。

七、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节能减排问责制度和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制度。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3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意见》（川人口领发〔2013〕2号）要求，现就认真做好 2013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3 年，县市区帮扶 6000 户，其中：新增户 1900 户、帮带户 4100 户；建帮扶基地 271 个（具体任务见附件 1）。

市级部门帮扶 670 户，其中：新增户 303 户、帮带户 367 户；建立帮扶基地 20 个（具体任务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党政总揽、农委(办)牵头、部门实施、计生服务”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机制，将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政府重要目标考核内容和部门工作职责。市、县两级帮扶部门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发挥行业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拓展帮扶方式，强化宣传引导，并将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联乡包村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新增帮扶户必须经过群众推荐、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内公示等程序产生，确保推选工作公开、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基地建设、项目帮扶作为计生“三结合”帮扶工作的重要措施，与当地农业综合示范片建设、新农村建设和部门业务发展相结合，集中连片，形成规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效益和带动辐射作用。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每季度报送帮扶工作信息不少于 2 篇，市级帮扶部门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将本单位承办计生“三结合”工作的具体科室和承办人名单、联系电话报市人口计生委（联系人：李庆东，联系电话：2337168，邮箱：616745830@qq.com）。

三、工作考核

2013 年计生“三结合”工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 30 分，年终考核 70 分。新增户、帮带户均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其中新增帮扶户占 70% 的分值，帮带户占 30%。每帮扶 1 户因计生手术并发症造成生活困难的上访老户，可计算为完成新增帮扶任务 3 户。市政府继续把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纳入绩效目标予以考核。考核方式坚持平时调研与半年、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与进村入户重点抽查相结合。平时考核根据工作信息报送、开展自查及总结报送情况、参加联席会议等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定。年终考核重点突出帮扶任务的完成、帮扶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帮扶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标识标牌的完善、帮扶成效的评定及对下级对口部门帮扶工作的督查指导等方面。各县市区要完善相应考核办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6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9号），结合绵阳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内河水运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运发展的重要意义

运具有运能大、占地少、能耗小、成本低等优势，是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黑组成部分。目前，我市境内拥有涪江等通航河流6条、仙海湖等通航水库6个，通航里程645.79公里。近年来，我市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公益性渡口建设、农村老旧客渡船进行改造，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水上运输能力和安全监管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市还存在通航河流综合利用程度不高，航道养护工作欠缺，水路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水上旅游运输与旅游标准化建设滞后等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抓国家大力支持内河水运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快我市水运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航道通行能力。开展涪江东方红大桥以下航道规划提升等级的前期工作和航道规划，力争将涪江东方红大桥至三台县石榴嘴段航道规划升为IV级，列入国家航道序列，与涪江航道遂宁段已调升的IV级航道相衔接。

（二）改善公益性渡口设施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抢抓国家、省补助建设公益性渡口的机遇，至“十二五”末，彻底改善我市公益性渡口设施条件，建立公益性渡口运行长效机制，确保公益性渡口安全运行。到2015年，完成全市9座渡改人行桥、50艘渡船更新改造，以及93个渡口码头和119个候船设施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科学统筹规划。市交通运输局要抓紧制定全市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加强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效衔接。坚持规划保护，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航道规划等级保护我市航道资源。

（二）加大资金投入。高度重视公益性渡口建设和管理，市县两级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航道规划、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公益性渡口建设、水运市场培育和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探索吸收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内河水运发展融资渠道。

（三）加强航道管理。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严格审批航道上的跨、临、拦河建筑物建设，新建项目必须满足规划的航道等级要求，各跨、临、拦河建筑物建设工程必须配套建设通航设施，做到通航船闸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不出现碍航、

断航建筑物。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航道乱占、乱采和乱弃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航道资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四川省航道及航道设施维护费估算指标》（试行本）标准将航道日常养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航道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航道建设和维护作业，从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活动前，由航道管理机构编制计划，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同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后执行。

（四）完善安全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积极推进县级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水运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重点船舶、重点客渡码头的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将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水上安全隐患排查、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制度。交通、海事、旅游、水务、公安、财政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共同建设平安水上交通。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精简规范会议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精简规范会议活动的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

关于精简规范会议活动的规定

一、市政府系统各种会议应严格遵照中央、省和市委关于精简会议活动的规定，提高效率，落实工作，降低成本，会议通知必须明确会议主要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

二、严格精简会议，坚持星期二“无会日”制度。能够在工作现场协调解决的问题、能够通过电话或视频沟通的信息，一律不召开会议。

三、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时间不超过一个半小时。

四、部门召开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须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召开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须报市长同意。

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进行，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半小时。

六、市政府会议原则上只安排1名市政府领导参会，确需两名以上领导参会的，原则上只安排一名领导作主题讲话。

七、市政府会议的参会人员，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会，不得随意安排他人代会，请假应按有

关规定报批，并将请假情况通报会议承办单位。

八、切实改进会风，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不介绍参会领导和人员，发言和讲话要直奔主题，不“穿靴戴帽”，不以“尊敬的某某”称谓开头。领导讲话要文风朴实，力求解决具体问题。会上已印发领导讲话的，会后不再重复印发。

九、各种会议会务活动一律从简，原则安排在机关会议室，一律不发纪念品，不发笔、笔记本和文件袋。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川办函〔2013〕1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在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制度和改革方向，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方案。要将《条例》作为“六五”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增强依法从事机关事务活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牵头，发改、监察、财政、国土、住建、审计、法制、公务接待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互通情况、研究问题、推进工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和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推进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依据《条例》规定，进一步落实机关事务管理职能。未设立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地方，应当明确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设立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各园区、市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事务分开的要求，将机关事务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或能够承担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有条件的乡镇也要尽可能按照统一集中管理的要求推进本级机关事务各项工作。

三、制定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运行

建立完善的配套制度，制定统一的定额标准，是落实《条例》规定、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保证和关键举措。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机关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牵头，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配套制度；由市接待办牵头，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管理方面的配套制度；由富达公司牵头，制定和完善办公用房管理方面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方面的配套制度，细化有关定额和标准，全面清理与《条例》要求不相符合的规章制度，努力构建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形式规范、层次分明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同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单位）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基本制度、资源配置标准、实物定额标准、服务标准等方面应当统一。

四、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

各地各部门及其机关事务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法办事。上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规范各项机关事务活动，努力推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运行。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适时公开有关事项，自觉接受行政监督、法制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举报受理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

确保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全市各级机关

事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机关事务管理绩效考评制度，激励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条例》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